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2 月 3 日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6 元/股。

独立董事：陈叶秋、邓青、李臻

2023 年 2 月 3 日